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122  
12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第二委员会副主席（何塞·希弗拉先生）

根据就 A/C.2/34/L.79 和 Add. 1 号文件  
内的决议草案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其中曾突出科学和技术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的作用，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4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15 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 1897 (LVII)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8 (LXI)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 2123 (LX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 1978/70 号决议、其中均与召开和筹备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有关，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和 33/202 号决议，

79-37946

深信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达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和目的方面、将科技应用于发展的极端必要性和重要性，

认识到和平、安全和国家独立是保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科技的重要因素，在真正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将更有可能把现在用于军事的资沅重新分配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强调急需增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使它们能应用科技于其本身的发展，

以期消除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目前在科技方面的不平等，

认识到需要由国际社会所有各部门作出一致和持久的努力，以期达到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的科技能力这个目标，

又认识到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科技促进发展方案方面的作用，

意识到需要采取审慎的紧急步骤，以期达到改革国际科技关系现有型态这个目标，

重申联合国在倡导科技促进发展方面的中心作用，并重申需要特别通过新的体制安排和大量增加财政资沅来加强这个作用，

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科技领域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在现有的体制安排和资沅之外的新的体制安排和大量的新资沅，

认识到需要采取有效利用新的科技的方法来克服发展的障碍，并认识到科技在未来发展战略方面所起的作用，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通过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A/CONF. 81/16.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通过的报告中所载该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执行科技会议通过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sup>2</sup>方面以及依照各该国发展方案结构执行科技方案的重要作用，对未就某些重要问题作出决定，表示惋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sup>3</sup>

---

<sup>2</sup> 同上，第七章。

<sup>3</sup> A/34/587 和 Add. 1 和 2。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

1. 对奥地利政府和人民为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提供优越设备和慷慨招待，表示赞赏和感谢；
2. 核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sup>2</sup>
3.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把这个纲领付诸实施；
4.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采纳其中的建议；
5. 请所有有关的科技组织遵守其中的规定；
6. 完全支持科技会议关于妇女、科学、技术的决议。<sup>4</sup>

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 决定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sup>5</sup>
2. 赞同科技会议的建议，即应当由各成员国的高级代表出席委员会；
3.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应当让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每年开会一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经社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向大会提出对此项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协调方面的意见；
4.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实际的贡献；
5.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应当协助大会履行下列各项职责，其中包括：

---

<sup>4</sup> 同上，第六章，A节。

<sup>5</sup> 同时，大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撤销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a) 根据此一《维也纳科学和技术行动纲领》，制订政策准则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科技活动的各项政策，以期有助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b)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间的联系的改善，以便确保协调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sup>6</sup>

(c) 确定《维也纳行动纲领》内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以便利在国家、分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业务规划；

(d) 拟订一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业务计划；

(e) 监测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科技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f) 促使最适宜的资源调动，以便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能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

(g) 对可能不利地影响发展过程的新科技进展以及对这些过程有具体和可能的重要性的进展作早期鉴定和评价一事作出安排，并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作出安排；

(h) 对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和临时基金（参看下文第六节）提供指示和制订政策的指导；

6. 决定政府间委员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得在一九八〇年初另行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议，除其他事项外，组织本项和属于特别紧急性质的其他问题，并得在一九八〇年第二季举行常会；

7. 又请政府间委员会制定有效履行其职责的必要工作程序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6</sup>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应依照它们的职权范围，应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对它提供协助。

8.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应制定程序和方法，以保证能充分而有效地得到科技专家的意见，据以审议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改以便咨询委员会应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能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意见；并就此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采取必要行动；

10. 决定会议的议程应特别包括将科技会议上未达成协议的各项问题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以便该委员会及早决定，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包括程序方面的行动，但应考虑到科技会议的有关决定；

11.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制定的惯例以及各种关系协定，由秘书处首长级人士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2. 请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按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制定的程序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 三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秘书处

1. 请秘书长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内一个新的、独特的组织单位；

2. 决定把这个中心设在联合国总部，由一名助理秘书长担任主管，向总干事负责并直接向总干事提出报告，一如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4 (b)段和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四节第5(c)段所规定；

3. 决定这个中心应协助总干事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内指定由他承担的职务，特别是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实务支助，并在秘书处一级协调联合国以内与科学和技术有关的活动；

4. 并决定在执行这些职务时，这个中心应与联合国所有有关单位\* 保持密切的合作；

5. 决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调动必要的资沉，给这个中心，尽可能调用联合国以内现有的资沉，包括科学和技术处的大部分员额和预算资沉，并就此将该处撤销；政府间委员会应尽早确定这些资沉应否增加；

6. 同意于其第三十六届会议审查上述安排，包括中心首长的职等在内。

#### 四

####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1. 决定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负责全面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在秘书处一级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活动；

2.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各种渠道向总干事提供充分和有效的合作和协助，以履行其在这个领域的职责；

3. 又决定授权总干事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贡献；<sup>7</sup>

4. 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同总干事合作完成他的全面协调任务；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必要步骤，以执行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第90至99段和第104至108段内向它们提出的建议。

---

\* 特别是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sup>7</sup> A/C o n f. 81/16, 第七章。

## 五

### 研究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效率

1. 请秘书长准备进行一项基础研究，调查联合国系统所有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科技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任务和工作方法，同时研究提高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效率的可能性。关于这项研究的初步报告，应向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一届实务性会议提出；最后报告连同建议，应向政府间委员会的一九八一年会议提出。政府间委员会的初步建议应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应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

## 六

### 全球性财政安排

1. 决定设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以下称筹资系统）；

#### A. 目标

2. 决定这个筹资系统将为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技能力的多种活动筹措资金，特别是援助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内所订的各种措施。这些活动将补充双边和多边的科技方案并支持发展中国家本国在科技领域的努力。这个系统将成为调动、协调、引导和发付各种资金的机构；



## B. 筹资系统的资源

3. 同意在决定这个系统的资源的性质和数额时，应考虑到下列几点：
- (a)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能力的不对称现象；
  - (b) 资金必须具有可预测性和供应不断；
  - (c) 除了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资源以外，还需要相当可观的资源；
  - (d) 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发展需要不附带条件的外资；

## C. 其他财政资源

4. 决定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可以同国际、区域及其他公、私金融机构安排办法，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商业化和购买技术等科技活动筹集和引导更多的资源；

5. 又决定由这种安排取得的资源应该用来补充筹资系统本身的资源。可能提供这种资源的来源有：

- (a) 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
- (b) 各国或区域、国际性的公、私营银行；
- (c) 公、私营公司；
- (d) 其他公、私营金融机构；

6. 此外并决定，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还可以利用其他资源，例如：

- (a) 从争取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所获具体进展能产生的资源，包括立即执行已经获得协议的裁军措施；
- (b) 从建议的关于反向技术转让“国际劳工补偿办法”产生的资源；

#### D. 中期和长期安排的资源分配

7. 又决定：可供使用的资源应分配给《维也纳行动纲领》认可的各种活动包括各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的各项活动。按照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分别作出的关于中期和长期安排的决定，政府间委员会将拟订分配和分拨给建设发展中国家本国科技能力的资源的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应在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各级符合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要，以便特别是实施直接适合发展中国家的不同类型项目和方案，特别注意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以解决最不发达、内陆、岛屿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特殊问题，以及必须在发展中国家克服贫困加速发展，并注意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的其他标准。对于在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级有高度危险的科技研究和发展项目所需资源应该特别另定分配资源的标准，同时应该规定支持发展中国家从别的财源获得资金；

8. 鉴于上述考虑，决定如下：

##### 一九八二年一月开始的长期安排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指导和决策机构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该政府间委员会应参考下面(b)分段所述研究工作的结论，确定指导原则、一般经济条款、活动方式，以及方案和项目的编制、提交、审议、批准的一般程序。并且就该筹资系统执行机构的适当组织向大会提出建议；

(b) 政府间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实务性会议上，应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及对适当的多方面专业素养的需要，选出27名成员组成政府间专家组；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支助下，专家组应立即彻底研究进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业务的一切有关安排。这项研究的范围如下：

- (一) 该项研究将估计发展中国家科技活动所需增加的资金和可能的财源；
- (二) 该项研究将包括清查现在为这类活动提供资金的双边和多边方案；
- (三) 该项研究将审议可供选用的各项提案，包括七十七国集团提交这次会议的全部提案，<sup>8</sup> 这些提案是有关为长期科技发展活动筹集必要的额外资金、支付和控制这些资金、及机构安排，并就各提案作出建议；

(c) 政府间专家组应将其最后报告提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以便政府间委员会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 临时安排

(d) 在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订出长期安排之前，将设立临时基金，并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大会同意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的自愿捐款目标不应少于两亿五千万美元。在该两年期内，如这类基金已全部得到承诺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委员会将审议这两亿五千万美元的数额，以期为临时基金募集更多资金。

---

<sup>8</sup> A/CONF. 81/L. 1号文件，第A. 22、A. 38、A. 50、A. 59、B. 26和C. 20至27各段。

(e) 按照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规定的政策原则<sup>a</sup>和政府间委员会开始举行其会议时所规定的原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管理具有独立个体地位的临时基金。请秘书长至迟在一九八〇年三月以前召开一次认捐会议。大会应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提供必要的资源，以进行这些初步的筹备责任，直至临时基金开始其业务为止；

9. 决定制订临时安排不应妨碍关于长期安排的最后决定；

10. 又决定临时基金应按照本决议附件的规定来管理和运用，并促请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基金尽早展开业务；

11. 促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慷慨捐款，以期达到临时基金所需的2.5亿美元议定指标。

— — — — —

---

a 见本决议附件。